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1-03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9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 2021 年财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9.76 亿元，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54.0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9.72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 2020 年不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且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 2020 年不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且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符合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表现，公司拟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计 698.74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该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2021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进行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

公司拟支付普华永道中天 2020 年审计费用 1,23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2020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96.05 亿元，预计 2021 年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59.19 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燕、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内控审计师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公司拟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0）。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对财务数据核查基础之上作出的，是客观、真实、恰当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报告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时，我们认同公司董事会拟制的解决方案。对于董事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实施情况，确保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 2020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报告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已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对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控审计报告中所述的“内部控制缺陷”。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监督公司尽快消除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对公司的影响，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3.67 亿元，实收股本为 168.06 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1）。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1-04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1-03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3,938,54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553,699,973.20 元。2016 年 8 月 31 日，保荐机构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48,983,299.76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16,404,716,673.44 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32,393.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03,584,279.5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47,054 千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2020 年度，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56,530 千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剩余资金及结余利息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5480000395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19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2116000104004646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剩余资金及结余利息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4,947,054 千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千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支付额（千元）
1	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	11,000,000	9,393,354
2	收购天津航空 48.21%股权	5,553,700	5,553,700
合计	–	16,553,700	14,947,054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2,175 千元置换预先投入海航控股引进 37 架飞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人民币 6,862,175 千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管理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是	150,000	29,262,5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90,000	可随时赎回	是	90,000	4,024,942.47
3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可随时赎回	是	20,000	1,354,794.52
4	中国农业银行	35,600	可随时赎回	是	35,600	278,947.95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海航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海航控股可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8,000 千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际使用总计人民币 1,547,946 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6,530 千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91,416 千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47,946 千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笔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前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以及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合计使用 1,552,535 千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1,456,530 千元人民币，收到的银行利息 96,005 千元人民币。

（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环境与公司情况，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56,530 千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0 年全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全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对海航控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11 号），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航控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海航控股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的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且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经核查，海航控股本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03,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47,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项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末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4)＝(2)/(1)	至末人度(%)	项目可行状态	达定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航空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	–		11,000,000	–	11,000,000	–	9,393,354	（1,606,646）	85%	–		–		–	–	–
收购天津航空 48.21%股权项目	–		5,553,700	–	5,553,700	–	5,553,700	–	100%	2017 年 1 月		–		–	–	–
合计	–		16,553,700	–	16,553,700	–	14,947,054	（1,606,646）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航线停飞，其中部分国际航线航班配置比例调整。考虑到疫情影响的持续性，公司预计现有机队规模及结构可完全满足经营所需。为提升飞机运营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并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提高航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暂缓引进新飞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款项。本公司于 2016 年度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预先投入资金计人民币 6,505,184 千元，2017 年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人民币 356,991 千元，累计置换出合计人民币 6,862,175 千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海航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海航控股可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8,000 千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际使用总计人民币 1,547,946 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6,530 千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91,416 千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47,946 千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笔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前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海航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2,590 千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552,535 千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以及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合计使用 1,552,535 千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1,456,530 千元人民币，收到的银行利息 96,005 千元人民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随时赎回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1,100,000 千元，另存放在 1 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均已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环境与公司情况，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56,530 千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1-03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 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1-04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3.67 亿元，实收股本为 168.06 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主要原因

1. 主营业务影响。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旅客出行需求和意愿大幅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性利润亏损 175.76 亿元。

2. 财务担保损失准备。海航控股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计人民币 546 亿元，其中部分被担保债务已出现逾期。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21 年 2 月及 3 月分别裁定对海航控股进行重整和对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上述担保余额中，相关被担保方为关联方重整范围内公司的占 440 亿元人民币，且大部分相关被担保方的债权人已在海航控股重整中申报债权。鉴于上述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 2020 年度就上述担保共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197.36 亿元。

3. 资产减值影响。海航集团等公司重要关联方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和 3 月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导致公司所持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关联方的股权投资、应收关联方款项及金融资产等预计可能出现损失。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聘请评估师对财务公司存款、关联方的股权投资、应收关联方款项、金融资产、飞机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 2020 年计提减值损失合计 225.55 亿元。

4. 投资亏损影响。受新冠疫情和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影响，海航控股投资联营企业业绩大幅亏损，公司 2020 年确认投资亏损 92.26 亿元。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面临的种种困难，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内外部环境，开源节流、求新求变，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 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立足航空主业，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针，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提高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2. 公司在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实施各单位动态管控，包括业务管控、财务管控、风险管控等。同时，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对于航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则以科学、有效的节油政策降低油耗，节省成本，全面降本增效。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提高利润水平；

3. 面对疫情常态化，公司将在继续保持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大限度提升盈利能力；

4. 根据重组管理人工作安排，全力推动重组工作，并于重组进程中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使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5. 公司将积极引入具备良好财务实力、优秀企业治理能力和安全生产理念的战略投资者，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推动公司朝着科学化、健康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221、900945　　公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位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鸿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方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113,514	164,576,692	3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46,425	–28,371,51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983	–2,032,28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33,004	6,888,591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530	–6,294,5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788	–5,030,0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2.8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7	–0.37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7	–0.374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